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